##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丹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(采购人名称)</u>的<u>丹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务本堂修缮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丹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务本堂修缮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5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72766.2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67762.50</u>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

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本声明函中"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"的内容,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  - 3.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,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